

# 供水合同法律规定(精选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供水合同法律规定模板篇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性别：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 \_\_\_\_\_

根据《xxx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辞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

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其标准为：\_\_\_\_\_。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2023年供水合同法律规定模板篇二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 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1、甲方所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号”，房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号”。

2、甲方所售房屋位于 市 区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的附属设施为：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 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办理过房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房款后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将房产证过户给乙方。待剩余房款全部付清后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证过户给乙方。

第五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完过房手续后 日内，甲方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以延长 日。经双方协商，附属设施中的储藏室自签约之日起供甲方无偿使用6个月。如果到期甲方仍需使用，双方可再协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2、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乙方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办理过户前中途毁约不购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毁约，则需支付房款的1%赔偿给甲方。

4、甲方办理过户前中途毁约不售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毁约，则需支付房款的1%赔偿给乙方。

## 第七条 其它责任

1、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抵押贷款等)，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自交房之日以前的物业管理费、电费、三气(天然气、暖气、煤气)等相关费用均有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规合法的票据。

3、房屋附属设施，例如储藏室、车棚、停车场等其他房屋及场地也在合同之内，且乙方不向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若此房屋已经出租，则需要甲方与租赁方协商，将原租赁合同废除。若乙方需要出租，则可与租赁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2023年供水合同法律规定模板篇三

### 一、销售许可

3. 经过房屋销售许可机构\_\_\_\_\_，的批准，取得房屋预售(销售)许可证号码为\_\_\_\_\_。

### 二、广告承诺

2. 出卖人承诺商品房及周边环境符合广告所描述之内容，双方就可预见的内容进行约定，如双方没有在涉及房屋质量、装修、周边环境等细节作出说明时，则出卖人提供或发布的广告及宣传品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出卖人承诺提供房屋符合广告宣传品中文字及图案的描述。

3. 广告平面图中所列面积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套内使用面积，广告中关于绿化园林的面积应当与房屋具有相同的比例；如实际情况与广告数量误差超过3%，如果此等误差显然不利于买受人，则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合同标的

本房屋位于\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层\_\_\_\_\_室，目前处于正在施工(或已经完工)的状态，施工进度情况参照由出卖人提供的照片；房屋所在楼房共有\_\_\_\_\_单元\_\_\_\_\_层，买受人所购房

屋以自然习惯计数处于\_\_\_\_\_单元\_\_\_\_\_层，朝向为\_\_\_\_\_。

#### 四、购买过程

出卖人承诺买受人希望购买的第\_\_\_\_\_楼\_\_\_\_\_户已经与其他买受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致使买受人重新选择了目前本合同所约定的房屋；如果买受人发现原选住宅的认购合同晚于本认购合同签订日期，则视为受到出卖人的歧视与欺诈，出卖人应当向支付买受人的违约赔偿责任为每平方米支付1000元违约金，或总额不低于10万元的补偿款。

#### 五、房屋面积

房屋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阳台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室内墙体面积为\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六、房屋价格与交付

2. 价格稳定：出卖人承诺在认购合同签订后半年内相同户型的价格不得降低，同时亦不得将同幢的其他房屋以明显优于买受人的价格出售给其他买受人(差额应在合理范围内)，否则将认为是对买受人的歧视或价格欺诈，出卖人承诺并承认买受人有要求同等优待的权利，以多种价格中最低的价格结算价款。

3. 交付时间：商品房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广告所承诺的社区设施环境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5. 无过错：如果双方均未同意对方提出的关于《商品房买卖

合同》的内容，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最终未能签订，或者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履约责任

4. 双方均未违约：如果双方未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内容达成最终协议，则出卖人承诺将在三天内将买受人已经支付的定金\_\_\_\_元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买受人，否则每延迟一天将支付500元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且买受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出卖人：\_\_\_\_\_

出卖人代表：\_\_\_\_\_

买受人：\_\_\_\_\_

买受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023年供水合同法律规定模板篇四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 2023年供水合同法律规定模板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省、市)\_\_(区、县)，出租房屋面积共\_\_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元;租金总额为\_\_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

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_\_\_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_\_\_个月以上的。

5)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6) 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_\_\_。

8) 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

1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房产证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 2023年供水合同法律规定模板篇六

资质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物业名称）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所涉及的物业基本情况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物业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下列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 (一)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
- (二)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 (三) 公共绿化养护服务；
- (四) 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
- (五) 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
- (六)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 (七) 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
- (八)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条物业专有部分的自用部位、自用设备损坏时，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物业使用人承担。

第四条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位于\_\_\_\_\_路\_\_\_\_\_号\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物业

管理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应符合下列约定

(二)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详见附件四；

(三)物业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服务，详见附件五；

(四)公共秩序的维护服务，详见附件六；

(五)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详见附件七；

(六)物业其他公共事务的管理服务，详见附件八；

第六条甲方将物业交付业主前，应会同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管理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乙方根据下述约定，按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

(一)住宅：

高层：\_\_\_\_\_元/月·平方米；

多层：\_\_\_\_\_元/月·平方米；

别墅：\_\_\_\_\_元/月·平方米；

物业：\_\_\_\_\_元/月·平方米；

(二)办公楼：\_\_\_\_\_元/月·平方米

(三)商业用房：\_\_\_\_\_元/月·平方米

上述物业服务收费分项标准(元/月·平方米)如下：

## 一、住宅物业

### 1. 综合管理服务费：

## 二、非住宅物业

第八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当月至物业出售并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物业交付物业买受人之日的次月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和物业买受人按照物业出售合同的约定承担。物业出售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甲方承担。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业以及甲方未交付给业主的物业，由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九条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乙方按下述第\_\_\_\_\_种收费形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2. 每\_\_\_\_\_ (月/年)在预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_\_\_\_\_元的酬金。

第十一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二) \_\_\_\_\_  
\_\_\_\_\_。

## 第十二条 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 停车场属于全体共有全体业主共用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_\_\_\_\_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二) 停车场属于甲方所有、委托乙方管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三) 停车场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与乙方另行约定。

上述经营管理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甲方所有的会所及相关设施，其经营管理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或者业主、物业使用人另行约定。

(一)年度结算结余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2. 直接纳入专项维修资金；

3. \_\_\_\_\_□

(二)年度结算亏不足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由业主追加补足；

2. \_\_\_\_\_□

第十六条业主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维修资金

(一)业主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帐务由物业管理企业代管；

(四)按照政府规章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七条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六) \_\_\_\_\_  
\_\_\_\_\_。

第十八条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六) \_\_\_\_\_

\_\_\_\_\_。

第十九条在物业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二)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六)\_\_\_\_\_

\_\_\_\_\_。

第二十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由甲方赔偿由此给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以违约事项涉及并收取的服务费为基数向相应业主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已经支付的，业主有权要求乙方\_\_\_\_\_倍返还。

第二十四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赔偿。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或其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完成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_\_\_\_\_日

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是

(一)业主，是指物业的所有权人。

(二)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三)物业买受人，是指物业出售合同中确定的物业购买人。

(四)物业交付使用，是指物业买受人收到甲方书面入住通知并已办理相应手续。物业买受人依约收到入住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已交付使用。

(五)共用部位，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门厅、楼梯间、水泵间、电表间、电梯间、电话分线间、电梯机房、走廊通道、传达室、内天井、房屋承重结构、室外墙面、屋面、\_\_\_\_\_、\_\_\_\_\_、\_\_\_\_\_等部位。

(六)共用设施设备，是指：

2. 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业主和使用人共同使用的道路、绿地、停车场库、照明路灯、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箱(房)\_\_\_\_\_、\_\_\_\_\_、\_\_\_\_\_等设施。

(七)公共区域，是指一幢住宅内部，由整幢住宅的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以及整幢住宅外、物业管理区域内，由全体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区域。

(八)专有部分，是指在构造上及利用上具有独立性，由业主独立使用、处分的物业部位。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为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未满，若业主大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_月，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的，甲、乙双方应就延长本合同期限达成协议；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的，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_\_\_\_\_月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在此期间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的，移交给甲方或\_\_\_\_\_

代管。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_\_\_\_\_后生效。